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拟与公司的参股公司——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亿创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康亿创公司拥有的东莞市长安、厚街、常平、桥头充电站的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本金为 69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3 年，综合收费（含租赁手续费及租息率）不低于 8%/年。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康亿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 40% 股权），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康亿创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康亿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康亿创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已于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康亿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本次)金额为775.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JYLE62

营业期限: 2015-11-1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505

注册资本: 3333.3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智灵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等。

(二)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40%
东莞市三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6	29.58%

东莞市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614	18.42%
东莞市昊龙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12%

（三）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康亿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充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作为东莞市起步最早的充电站建设及运营公司，康亿创公司积极创新运营模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已建成充电站 14 座。具体财务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底，康亿创公司总资产 4,135.90 万元，净资产 2,206.2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3.52 万元，净利润-39.5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康亿创公司总资产 5,423.41 万元，净资产 3,344.24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67.83 万元，净利润 -300.01 万元。

三、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为康亿创公司所拥有的东莞市长安、厚街、常平和桥头四个充电站的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符合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必备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 2、租赁本金：690 万元人民币；
- 3、综合收费：不低于 8%/年（含租赁手续费及租息率）；
- 4、租赁期限：3 年；

5、项目风控保障措施：康亿创公司部分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亿创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三个充电站（东莞市沙田、石碣和同沙站）的充电桩等设备抵押给融通租赁公司；康亿创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充电服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融通租赁公司等。

（二）定价依据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目前，东莞市正在大力推进“蓝天保卫战”计划，公共交通及社会车辆纯电动化的推进速度大大加快，为康亿创公司在充电服务业务领域的快速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制订了多种形式的风控保障措施，均有利于有效控制相关业务的风险。

2、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属于公共交通、节能环保领域，与融通租赁公司的业务定位一致，有利于不断积累相关行业经验，进一步推动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今，公司与康亿创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9.47万元人民币，为融通租赁公司与康亿创公司已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在公共交通、节能环保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定位，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契合东莞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行业的支持政策，有利于融通租赁公司不断积累行业经验，进一步做深做细相关业务领域，助力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本笔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售后回租合同》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